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服務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桃地籍字第 1040015766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服務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擴大便民服務對象，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本局與其他縣市地政機關間同意協助代收之下列服務項目為限：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二)檔案應用(複印公文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四)人工登記簿謄本。
 - (五)列印代理人登記案件送件明細表。
 - (六)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七)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代收服務：
 - (一)申請單(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 (二)雙掛號郵資。但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無須繳納郵資。
 - (三)其他證件資料。前項申請以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至現場臨櫃辦理為限；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並於申請書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章。
 - (二)檢核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欄位、聯絡方式、委任關係等與其他應勾選或填寫之項目，及申請單上印章是否缺漏。

(三)代收預付郵資，發給代收服務項目收據（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四)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之案件經確認「申報書序號」欄載有系統序號後，於申報聯及收執聯加蓋收件章戳，將收執聯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作為申報憑證。申報聯應於收受當日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管轄機關。

(五)依代收項目填寫紀錄簿（附件三），並通知管轄機關。但已於系統登錄收件資料者，得免填紀錄簿。

(六)於一個工作日內郵寄申請單及代收服務資料，倘因業務情形無法如期寄送者，應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管轄機關案件相關資訊及紙本收件日期。但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之申報聯正本得以按月整批寄送方式辦理。

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收受其他縣市地政機關代收服務資料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非屬管轄案件者，轉交管轄地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受理項目填寫紀錄簿（附件四）。但登錄系統簽收者得免填。

(三)案件經審核如需補正或駁回者，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案件，並檢還原繳文件。

(四)文件齊備且經審核通過及計費後，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五)案件辦理完畢，寄送核發資料。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其他縣市地政機關代收本市之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申請資料，由本市管轄地政事務所於接獲通知後，於線上申辦系統填入「紙本表單收件日期」，並於收受申報書申報聯後存查歸檔，及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土地：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

建物：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共_____棟。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捷)：

1、檢附郵資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服務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 縣轄區

複印 年 字 號 登記申請案

檔案應用（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列印代理人登記案件送件明細表

人工登記簿謄本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如後附申請書），檢附預付郵資 元，辦畢後請將核發資

料及剩餘郵資郵寄予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 ）。

<機關存查聯>

此致

市、縣 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返還聯>

收件人：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收據

代收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代收編號	號至 _____ 號共 _____ 件(1 件 1 號)		
申請項目		申請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付郵資	元	代收人員分機	
申請標的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共 _____ 筆、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p>注意事項：</p> <p>一、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計收規費、審查、複丈、登校及發件等作業，處理時限自收件後起算。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p> <p>二、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p> <p>三、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p> <p>四、代收機關查詢電話：○○○</p> <p>五、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機關地址： 金融帳號：</p>			

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收據

代收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代收編號	號		
申請項目		申請代收 日期	年 月 日
預付郵資	元	代收人員 分 機	
申請標的/ 案號/公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建號(共 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序號：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注意事項： 一、代收服務資料送達管轄機關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發，處理時 限自該機關收件後起算。但實價登錄收件日期以代收機關受理日期為 準。 二、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 三、代收機關僅核對案件送件人身分，不包括當事人或第三人身分核對及 申請人資格審核。 四、代收機關查詢電話：○○○○ 五、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 機關地址：○○○○○○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代收○○市、縣○○○○○紀錄簿

編號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			申請項目	代收人員	收取郵資	函送文號及 郵寄日期	送達日期	郵寄收據號碼
		姓名	住址	電話						

管轄機關（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受理○○市、縣代收○○○○○紀錄簿							
編號	送達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			公文號/收件字號 申請期間/申請標的	通知文號及寄送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電話			